

中标通知书

ALTZFCG2025-018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吉木乃县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吉木乃镇)		
	采购人地址	吉木乃县		
	采购内容	新建棚圈13座,人畜饮水井抗旱井配套相应井房、水泵、发电机、饮水槽等附属设施。(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联系人	郝世翔
	单位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人民街北广汇路东广电楼一层	联系电话	18609061118
采购中标范围	新建棚圈13座,人畜饮水井抗旱井配套相应井房、水泵、发电机、饮水槽等附属设施。(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中标价格	小写:128.00万元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暂列金:4.00万元	大写:肆万元整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5日;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管理班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胡宗华;施工员:蔡锐;质检员:孟冬平;安全员:蔡明生;材料员:童雯;造价员:刘成虎;资料员:刘英;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郑融 级别:贰级 证号:新 265080908158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阿依登·阿斯哈尔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孙			

2025年05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木乃县吉木乃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吉木乃县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吉木乃镇）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木乃县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吉木乃镇）

2. 工程地点：吉木乃镇春秋牧场

3. 项目编号：ALTZFCG2025-018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棚圈 13 座，人畜饮水井抗旱井配套相应井房、水泵、发电机、饮水槽等附工图所示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补充文件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0 天。（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冬季无法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 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及“技术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和现行国家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 128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陆佰肆拾肆元贰角柒分

(¥ 10644.2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 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木乃县吉木乃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32668270133XF

地址: 吉木乃县人民街北广汇路东广电楼一层

邮政编码: 8368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06-618788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吉木乃县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8251010001201100039025